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，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对本公司旗下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《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（《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》、《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》附后）。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托管协议》修订的内容，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做相应调整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 本次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，符合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。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后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、风险收益特征不发生改变，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，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上述修改中“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.5%的赎回费，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”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，即：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，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.5%的赎回费。

2、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，将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登载于公司网站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- 1)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010-56711690
- 2)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:www.huianfund.cn

二、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：《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》

附件 2：《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3 月 24 日